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93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裁定，再次聲請法規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裁定（下稱系
爭裁定），未給予聲請人補正之機會，而逕為不受理，有違憲情形，
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
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
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有違憲情形，實屬對系爭
裁定聲明不服；又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未表明
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